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23號

抗　告　人　羅逸宏（原名：羅英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7085號、第26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1051號事件（後者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8697號併案執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扣得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對附表二保險契約之執行聲請。抗告人就附表一部分聲明異議，經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下稱634號保單）業經南山人壽認定為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伊年屆60歲，罹患眼科及牙科病症，須自費支出高額治療費用，附表一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下稱748號保單）之解約金請法院斟酌保留新臺幣（下同）10萬4,000元以上作為醫療及生

活應急之用，餘額始交付相對人。原裁定未駁回相對人對634號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及未依比例原則保留748號保單部分解約金數額，應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就人身保險區分人壽保險、健康保險等類型，前者以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後者以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為保險事故（同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參照），並就其解約金債權分設不同之執行豁免標準，故同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應依契約之險種類型認定。而以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為主要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主契約，不因兼含特定疾病給付，即成為健康保險契約，否則同法第123條之1之規範將失其意義。另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將不得執行者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主契約。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得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有關634號保單部分：

抗告人雖執南山人壽115年5月11日函文（下稱系爭函文，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主張：634號保單屬健康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然634號保單保障內容僅記載「南山康寧終身壽險」，為主契約而無附約，系爭函文雖稱：634號保單具健康險性質（見本院卷第21頁）等語，惟該函文並未敘明所憑依據，卷內亦無保單條款或險種分類資料足資佐證，且縱該保單之給付兼含疾病給付，核亦僅附隨於壽險保障，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尚不足認634號保單主要構成部分為健康保險，自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適用。又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最高標準為臺北市2萬0,744元（見原法院卷第53頁），依其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6＝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634號保單預估解約金28萬5,885元，已逾該金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及說明，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以臺中市標準計算，固有未洽，惟結論並無不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㈡748號保單部分：

1.抗告人雖主張：保單解約金應酌留10萬4,000元以上，作為伊醫療及生活應急之用等語。然查748號保單附加之住院醫療、健康、防癌及傷害等附約均無解約金，依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約定，主契約縱因執行而終止，附約效力仍得延續，有系爭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件執行僅及於壽險主契約之解約金，抗告人之醫療保障並未喪失。而抗告人並未就其所稱應酌留10萬4,000元以上之數額，說明計算依據，其所舉牙科、眼科醫療費用，則係113年、103年間已支出之費用（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且牙科門診費用本不在該保單保障範圍（見本院卷第38頁），均不足作為其現時生活所必需數額之佐證。

2.抗告人113、114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見系爭執

行事件卷第185至187頁、原法院卷第49至51頁）。依臺中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31元（見原法院卷第53頁）之1.2倍計算，抗告人及其他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各為5萬9,152元（計算式：1萬6,431元×1.2×3＝5萬9,1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處分駁回對附表二保險契約之執行聲請，抗告人仍保有附表二所示預估解約金合計11萬384元之保單及其子女配偶有工作及資產（見系爭執行卷第143至187頁），足以支應上開生活所需；另抗告人於113年間尚有2次入出境紀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9頁），相對人則自98年起多次聲請執行均無結果，有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按（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至37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倘自748號保單復酌留解約金，對相對人有失公平，執行法院就748號保單解約金全額執行，並無不當，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意旨，就附表一保險契約部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部分未洽，結論並無不同，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明潔

附表一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 終身壽險	Z000000000	抗告人 抗告人	28萬5,885元
2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 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抗告人 抗告人	48萬6,569元

附表二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抗告人 抗告人	5萬5,192元
2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抗告人 抗告人	5萬5,192元